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25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車王集團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502,700 仟元及 20,042 仟元。

車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分為個別評估與群組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收回之可能性、是否有繼續交易及實際還款情形三個面向綜合評估。

考量車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個別評估所採三個面向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備抵呆帳提列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車王集團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用以評估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
3. 檢視逾期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追蹤紀錄，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536 仟元及 223,015 仟元。

車王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零組件與電動工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集團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定義時易涉及主觀判斷與存貨再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時複雜，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車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車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已就車王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已就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649 仟元及 346,1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29,113 仟元及 389,2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014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2%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4,096 26	\$ 1,145,60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71,806 2	67,6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843 1	20,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2,658 12	525,93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55 -	23,412 1
130X	存貨	六(四)	927,431 22	1,048,19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35 1	44,3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2,424 64	2,875,425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5,964 5	276,04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0,74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32,566 23	975,316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877 1	21,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131 3	152,38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1,927 1	57,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6,208 36	1,482,731 34
1XXX	資產總計		\$ 4,148,632 100	\$ 4,358,156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9,747	14	\$	737,58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0,000	6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36	-		-	-
2150	應付票據			29,683	1		27,754	1
2170	應付帳款			219,829	5		217,25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5,966	3		115,1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173	1		63,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5	-		62,3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3,669</u>	<u>30</u>		<u>1,463,36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9,000	10		395,2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0,969	3		113,9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1,287	3		99,5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1,256</u>	<u>16</u>		<u>608,68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04,925</u>	<u>46</u>		<u>2,072,05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85,475	24		947,57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128	7		271,1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97,751	7		281,4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3	-		5,1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788	18		722,36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56,588)	(2)		58,4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43,707</u>	<u>54</u>		<u>2,286,113</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12)	-
3XXX	權益總計			<u>2,243,707</u>	<u>54</u>		<u>2,286,101</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8,632	100	\$	4,358,1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25,444 100	\$ 2,459,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55,133) (62)	(1,565,040) (64)
5900 營業毛利		870,311 38	893,99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0,881) (14)	(336,006) (14)
6200 管理費用		(236,362) (10)	(249,2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36) (4)	(84,5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779) (28)	(669,883) (27)
6900 營業利益		226,532 10	224,1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157 2	28,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1,995) (3)	13,9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003) (1)	(20,8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01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55) (3)	21,113 1
7900 稅前淨利		165,677 7	245,2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1,772) (3)	(82,511) (3)
8200 本期淨利		\$ 83,905 4	\$ 162,71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0) -	(\$ 1,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6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59) (5)	16,9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33,193) (1)	(98,65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951 1	(2,8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835) (5)	(\$ 85,81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0) (1)	\$ 76,89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905 4	\$ 162,7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83,905 4	\$ 162,71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30) (1)	\$ 76,89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32,930) (1)	\$ 76,897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85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85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卓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盈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餘	其	他				
附註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六(十七)	\$ 964,152	\$ 275,871	\$ 258,681	\$ 14,867	\$ 629,933	\$ 47,988	\$ 95,002	\$ 29,900	\$ 2,256,594	(\$ 11)	\$ 2,256,583			
	-	-	22,798	-	(22,798)	-	-	-	-	-	-	-		
	-	-	-	(9,714)	9,714	-	-	-	-	-	-	-		
	-	-	-	-	(47,379)	-	-	-	(47,379)	-	(47,379)	-		
	-	-	-	-	162,716	-	-	-	162,716	(1)	162,715	-		
六(十八)	-	-	-	-	(1,241)	14,076	(98,653)	-	(85,818)	-	(85,818)	-		
	(16,580)	(4,743)	-	-	(8,577)	-	-	29,900	-	-	-	-		
	\$ 947,572	\$ 271,128	\$ 281,479	\$ 5,153	\$ 722,368	\$ 62,064	\$ 3,651	\$ -	\$ 2,286,113	(\$ 12)	\$ 2,286,101			
六(十七)	\$ 947,572	\$ 271,128	\$ 281,479	\$ 5,153	\$ 722,368	\$ 62,064	\$ 3,651	\$ -	\$ 2,286,113	(\$ 12)	\$ 2,286,101	-		
	-	-	16,272	-	(16,272)	-	-	-	-	-	-	-		
	-	-	-	-	(9,476)	-	-	-	(9,476)	-	(9,476)	-		
六(十五)	37,903	-	-	-	(37,903)	-	-	-	-	-	-	-		
	-	-	-	-	83,905	-	-	-	83,905	-	83,905	-		
	-	-	-	-	(1,834)	(91,101)	(23,900)	-	(116,835)	-	(116,835)	-		
六(十八)	-	-	-	-	-	-	-	-	-	12	-	12		
	\$ 985,475	\$ 271,128	\$ 297,751	\$ 5,153	\$ 740,788	(\$ 29,037)	(\$ 27,551)	\$ -	\$ 2,243,707	\$ -	\$ 2,243,707	-		



董事長：蔡裕慶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裕慶

~14~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77	\$ 245,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	(3,856)	(158)
呆帳費用	六(三)	4,387	6,29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82,009	87,5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083	14,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二十)	17,3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021	(8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631)	(17,7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003	20,892
匯率影響數		(30,607)	16,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362
應收票據淨額		(8,493)	2,902
應收帳款		40,217	13,693
其他應收款		(2,322)	(1,155)
存貨		120,763	(6,345)
其他流動資產		(121)	(7,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	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29	5,724
應付帳款		2,576	(44,836)
其他應付款		1,076	(6,754)
其他流動負債		(49,416)	(9,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454)	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952	423,233
本期收取利息		12,210	17,28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19,458)	(20,5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52,940)	(80,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764	339,022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3,162)	(\$ 93,1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69,447)	(85,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304	18,53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414)	(10,2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884)	(168,7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35,840)	(80,9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	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429,000	35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95,250)	(369,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76)	(47,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66)	(66,314)
匯率影響數		30,607	(16,287)
匯率變動數		(91,426)	30,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505)	118,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601	1,027,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096	\$ 1,145,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及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

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SERVICOS EM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SERVICOS)(MBR)(註1)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	99.98		註2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克斯)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S)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車王商貿)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註1：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已於104年7月更名為 MOBILETRON SERVICOS EM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註2：MOBILETRON SERVICOS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仍在辦理有關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

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種 類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模具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2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所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

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及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27,431 仟元。

2.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將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價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為個別評估與群組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收回之可能性、是否有繼續交易及實際還款情形三個面向綜合評估；而群組評估係依過往應收帳款逾期機率計算提列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82,65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2	\$ 2,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314	303,526
外幣存款	270,973	61,743
定期存款	87,937	357,490
約當現金	379,680	420,620
	<u>\$ 1,094,096</u>	<u>\$ 1,145,60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56,991	\$ 56,99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04	10,804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2,770	-
	70,565	67,795
減：評價調整	1,241	(180)
合計	<u>\$ 71,806</u>	<u>\$ 67,615</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336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3,856 仟元及淨利益 158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品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美金交	USD 4,000仟元	105.11.3~	-	-
換台幣		106.03.20		
遠期外	EUR 3,000仟元	105.12.5~	-	-
匯合約		106.04.28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2,700	\$ 542,917
減：備抵呆帳	(20,042)	(16,978)
	<u>\$ 482,658</u>	<u>\$ 525,93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良好，其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21,689	\$ 298,926
群組二	62,820	85,698
	<u>\$ 384,509</u>	<u>\$ 384,624</u>

群組一：銷售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客戶。

群組二：銷售本集團電動產品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 62,102	\$ 91,197
31~60天	15,714	20,431
61~90天	5,838	4,883
91~180天	10,703	11,647
181~365天	7,166	5,580
365天以上	701	13,794
	<u>\$ 102,224</u>	<u>\$ 147,5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967 仟元及 10,761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761	\$ 6,217	\$ 16,978
提列減損損失	6,323	166	6,489
減損損失迴轉	-	(2,102)	(2,102)
匯率影響數	(1,117)	(206)	(1,323)
12月31日	<u>\$ 15,967</u>	<u>\$ 4,075</u>	<u>\$ 20,04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174	\$ 2,699	\$ 10,873
提列減損損失	2,665	4,066	6,731
減損損失迴轉	-	(437)	(437)
匯率影響數	(78)	(111)	(189)
12月31日	<u>\$ 10,761</u>	<u>\$ 6,217</u>	<u>\$ 16,97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547	(\$ 102,628)	\$ 284,919
在製品	9,933	(50)	9,883
製成品	588,075	(91,100)	496,975
商品	164,981	(29,327)	135,654
合計	<u>\$ 1,150,536</u>	<u>(\$ 223,105)</u>	<u>\$ 927,4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571	(\$ 93,079)	\$ 293,492
在製品	10,831	(25)	10,806
製成品	655,367	(89,540)	565,827
商品	210,211	(32,142)	178,069
合計	<u>\$ 1,262,980</u>	<u>(\$ 214,786)</u>	<u>\$ 1,048,1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7,610	\$ 1,540,24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922	3,422
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52	6,892
報廢損失	839	16,645
其他	7,810	(2,163)
	<u>\$ 1,455,133</u>	<u>\$ 1,565,04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808	\$ 279,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844)	(3,651)
		<u>\$ 195,964</u>	<u>\$ 276,043</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5,847 仟元及損失 98,653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346 仟元及 0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	104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743	\$ -
協創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合計	<u>\$ 140,74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15.18% 上升為 23.89%，因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於增資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將其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014)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014)</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 始 成 本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土地	\$ 320,417	\$ -	\$ -	\$ -	(\$ 6,831)
房屋及建築	618,488	4,370	-	-	(16,514)
機器設備	602,301	25,727	(26,693)	-	(18,064)
模 具 設 備	386,818	18,995	(481)	148	(10,890)
運輸設備	28,812	6,612	(1,176)	-	(1,444)
其他設備	207,594	7,736	(5,693)	6	(11,947)
未完工程	662	4,441	-	(184)	(254)
合 計	\$ 2,165,092	\$ 67,881	(\$ 34,043)	(\$ 30)	(\$ 65,944)
					4,665
					\$ 2,132,956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房屋及建築	(\$ 229,996)	(20,265)	-	-	9,355
機器設備	(440,914)	(29,796)	22,003	-	13,300
模 具 設 備	(329,089)	(17,490)	478	-	9,546
運輸設備	(23,789)	(1,732)	1,058	-	1,224
其他設備	(165,988)	(12,726)	5,179	-	9,252
合 計	(\$ 1,189,776)	(\$ 82,009)	\$ 28,718	\$ -	\$ 42,677
帳 面 價 值	\$ 975,316				\$ 932,566

104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20,550	\$ -	\$ -	\$ -	(\$ 133)	\$ 320,417
房屋及建築	623,870	6,143	(7,797)	-	(3,728)	618,488
機器設備	611,659	37,963	(48,769)	2,287	(839)	602,301
模 具 設 備	384,667	19,294	(4,218)	(2,258)	(1,061)	396,424
運輸設備	30,562	426	(1,961)	-	(215)	28,812
其他設備	197,612	11,534	(11,201)	10,110	(461)	207,594
未完工程	4,705	881	-	(4,921)	(3)	662
合 計	<u>\$ 2,173,625</u>	<u>\$ 76,241</u>	<u>(\$ 73,946)</u>	<u>\$ 5,218</u>	<u>(\$ 6,440)</u>	<u>\$ 2,174,698</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213,458)	(20,344)	2,342	-	1,464	(\$ 229,996)
機器設備	(451,642)	(29,677)	41,346	(1,377)	436	(440,914)
模 具 設 備	(331,012)	(15,392)	881	5,903	925	(338,695)
運輸設備	(23,502)	(1,805)	1,307	-	211	(23,789)
其他設備	(149,901)	(20,355)	10,370	(6,422)	320	(165,988)
合 計	<u>(\$ 1,169,515)</u>	<u>(\$ 87,573)</u>	<u>\$ 56,246</u>	<u>(\$ 1,896)</u>	<u>\$ 3,356</u>	<u>(\$ 1,199,382)</u>
帳 面 價 值	<u>\$ 1,004,110</u>					<u>\$ 975,31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消防空調，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38,547	\$ -	(\$15,619)	\$ -	(\$ 223)	\$ 22,705
電 腦 軟 體	34,875	7,414	-	-	(404)	41,885
合 計	<u>\$ 73,422</u>	<u>\$ 7,414</u>	<u>(\$15,619)</u>	<u>\$ -</u>	<u>(\$ 627)</u>	<u>\$ 64,590</u>
累 計 攤 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32,941)	(\$ 1,961)	\$15,619	\$ -	\$ 184	(\$19,099)
電 腦 軟 體	(19,328)	(7,504)	-	-	218	(26,614)
合 計	<u>(\$ 52,269)</u>	<u>(\$ 9,465)</u>	<u>\$15,619</u>	<u>\$ -</u>	<u>\$ 402</u>	<u>(\$45,713)</u>
帳 面 價 值	<u>\$ 21,153</u>					<u>\$18,877</u>

104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38,568	\$ -	\$ -	(\$ 21)	\$ 38,547	
電 腦 軟 體	27,580	10,210	(3,136)	221	34,875	
預 付 款 項	1,825	-	(1,826)	1	-	
合 計	<u>\$ 67,973</u>	<u>\$ 10,210</u>	<u>(\$ 4,962)</u>	<u>\$ 201</u>	<u>\$ 73,422</u>	
累 計 攤 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30,677)	(\$ 2,279)	\$ -	\$ 15	(\$ 32,941)	
電 腦 軟 體	(11,218)	(8,089)	(19)	(2)	(19,328)	
合 計	<u>(\$ 41,895)</u>	<u>(\$ 10,368)</u>	<u>(\$ 19)</u>	<u>\$ 13</u>	<u>(\$ 52,269)</u>	
帳 面 價 值	<u>\$ 26,078</u>				<u>\$ 21,15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539	\$ 69
管理費用	5,018	7,701
研究發展費用	2,908	2,598
	<u>\$ 9,465</u>	<u>\$ 10,368</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9,432	\$ 32,924
預付設備款	18,791	17,022
其他	3,704	7,889
合計	<u>\$ 51,927</u>	<u>\$ 57,835</u>

本集團於民國 82 年 10 月 13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遠東工業城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 1,044 仟元。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52,500	1.02%-2.9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43,000	1.04%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承兌匯票	4,247	-	無
	<u>\$ 599,74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694,584	1.05%-1.82%	無
銀行擔保借款	43,000	1.17%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737,584</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u>\$ 240,000</u>	1.038%	保證機構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u>\$ 240,000</u>	1.138%-1.158%	保證機構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6,856	\$ 40,664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6,306	11,426
應付設備款	6,032	5,829
應付獎金	20,122	28,828
其他	36,650	28,395
合計	<u>\$ 115,966</u>	<u>\$ 115,142</u>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自105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可隨時償還本金	1.18%	無	\$ 42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429,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自102年12月16日至107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6日開始按7期償還本金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47,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750)
\$ 395,25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總額度 5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429,000 仟元。

(十四)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

其差額。

本公司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662 仟元及 757 仟元(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939	\$ 149,3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652)	(49,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1,287</u>	<u>\$ 99,5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9,315	(\$ 49,785)	\$ 99,530
當期服務成本	1,336	-	1,336
利息費用(收入)	1,806	(577)	1,229
福利支付數	(512)	-	(512)
	<u>151,945</u>	<u>(50,362)</u>	<u>101,5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16	21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990	-	1,990
	<u>1,994</u>	<u>216</u>	<u>2,210</u>
提撥退休基金	-	(3,018)	(3,018)
支付退休金	-	512	512
12月31日餘額	<u>\$ 153,939</u>	<u>(\$ 52,652)</u>	<u>\$ 101,287</u>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0,607	(\$ 52,808)	\$ 97,799
當期服務成本	1,528	-	1,528
利息費用(收入)	2,608	(919)	1,689
前期服務成本	(3,307)	2,815	(492)
	<u>151,436</u>	<u>(50,912)</u>	<u>100,5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98)	(49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4	-	86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530	-	7,530
經驗調整	(6,401)	-	(6,401)
	<u>1,993</u>	<u>(498)</u>	<u>1,495</u>
提撥退休基金	-	(2,489)	(2,489)
支付退休金	(4,114)	4,114	-
12月31日餘額	<u>\$ 149,315</u>	<u>(\$ 49,785)</u>	<u>\$ 99,53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務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45)	\$ 3,792	\$ 3,754	(\$ 3,62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54)	\$ 3,912	\$ 3,873	(\$ 3,7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28仟元。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28
1-2年		12,757
2-5年		35,448
5年以上		121,471
	\$	179,304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69仟元及9,462仟元。
- (3)車王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及外來務工每月依余姚市人民政府公告之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之14%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車王寧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45仟元及7,384仟元。
- (4)REGITAR U.S.A INC.，申請設立401K之福利計畫，計畫係由員工自願提撥薪資總額之1%~6%至其退休金帳戶，雇主相對提撥1%~3.5%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05年及104年度，REGITAR U.S.A INC.，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6仟元及1,149仟元。
- (5)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0仟元及685仟元。

(十五)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1,850,000 仟元，分為 185,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5,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85,475 仟元，分為 98,547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3,7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85,475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4,757	\$ 94,757
股票股利	3,790	-
12月31日	\$ 98,547	\$ 94,757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53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股票股利	\$ 37,903	\$ 0.4	\$ -	\$ -
現金股利	9,476	0.1	47,379	0.5
	<u>\$ 47,379</u>		<u>\$ 47,379</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19,709	0.2
	<u>\$ 19,709</u>	

本次盈餘分配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35 仟元。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05年1月1日	(\$ 3,651)	\$ 62,064	\$ 58,413	
評價調整	(28,795)	-	(28,795)	
評價調整之稅額	4,895	-	4,8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總額	-	(109,759)	(109,759)	
- 稅額	-	18,658	18,658	
105年1月1日	<u>(\$ 27,551)</u>	<u>(\$ 29,037)</u>	<u>(\$ 56,58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04年1月1日	\$ 95,002	\$ 47,988	\$ 142,990	
評價調整	(87,931)	-	(87,93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722)	-	(10,7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總額	-	16,959	16,959	
- 稅額	-	(2,883)	(2,883)	
104年12月31日	<u>(\$ 3,651)</u>	<u>\$ 62,064</u>	<u>\$ 58,41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631	\$ 17,796
其他收入	37,526	10,295
	<u>\$ 47,157</u>	<u>\$ 28,091</u>

民國 105 年度之其他收入中包含收取中國大陸寧波地方政府補償款 25,229 仟元。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3,856	\$ 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021)	83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929)	12,313
什項(支出)收入	(4,761)	607
處分投資損失	(27,140)	-
合計	<u>(\$ 61,995)</u>	<u>\$ 13,914</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348	\$ 301,065	\$ 449,413
勞健保費用	11,059	18,881	29,940
退休金費用	7,551	13,064	20,615
其他用人費用	6,069	5,170	11,239
	<u>\$ 173,027</u>	<u>\$ 338,180</u>	<u>\$ 511,207</u>
折舊費用	<u>\$ 52,509</u>	<u>\$ 29,500</u>	<u>\$ 82,009</u>
攤銷費用	<u>\$ 1,068</u>	<u>\$ 14,015</u>	<u>\$ 15,083</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411	\$ 309,265	\$ 472,676
勞健保費用	11,669	24,257	35,926
退休金費用	8,184	13,221	21,405
其他用人費用	5,380	5,560	10,940
	<u>\$ 188,644</u>	<u>\$ 352,303</u>	<u>\$ 540,947</u>
折舊費用	\$ 55,648	\$ 31,925	\$ 87,573
攤銷費用	<u>\$ 821</u>	<u>\$ 13,659</u>	<u>\$ 14,480</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949 人及 1,018 人。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784	\$ 6,856
董監酬勞	2,522	4,570
	<u>\$ 6,306</u>	<u>\$ 11,426</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 3%及董監酬勞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7,076	\$ 19,374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1,927	1,518
	<u>\$ 19,003</u>	<u>\$ 20,892</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773	\$ 67,0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82	16,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425)	(8,5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130	75,0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642	7,506
所得稅費用	\$ 81,772	\$ 82,51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18,658	(\$ 2,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293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6	254
合計	\$ 28,327	(\$ 2,629)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678	\$ 65,374
按稅法應剔除之費用	4,868	1,7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425)	(8,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782	16,537
遞延所得稅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9,869	7,475
所得稅費用	\$ 81,772	\$ 82,511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1,361	(\$ 3,625)	\$ -	\$ 27,736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5,516	2,330	-	17,846
呆帳損失	3,942	760	-	4,702
資產減損損失	920	(920)	-	-
應計退休金未撥 存數	13,889	13	-	13,902
應計保固負債	508	(51)	-	457
出售固定資產未 實現銷貨毛利	148	(33)	-	11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48,460	(22,520)	-	25,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	9,293	9,293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029	-	376	3,405
累計未休假獎金	2,030	93	-	2,123
買方稅率影響數	19,288	(1,089)	-	18,199
銷貨退回估列數	1,124	(57)	-	1,067
課稅損失	12,169	(823)	-	11,346
合計	<u>\$ 152,384</u>	<u>(\$ 25,922)</u>	<u>\$ 9,669</u>	<u>\$ 136,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 12,712)	\$ -	\$ 18,658	\$ 5,94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100,272)	(22,420)	-	(122,6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3)	467	-	(456)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3,767)	-	(3,767)
合計	<u>(\$ 113,907)</u>	<u>(\$ 25,720)</u>	<u>\$ 18,658</u>	<u>(\$ 120,969)</u>
		<u>(\$ 51,642)</u>	<u>\$ 28,327</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229	(\$ 3,868)	\$ -	\$ 31,361
備抵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15,097	419	-	15,516
呆帳損失	2,334	1,608	-	3,942
資產減損損失	920	-	-	920
應計退休金未撥 存數	13,849	40	-	13,889
應計保固負債	-	508	-	508
出售固定資產未 實現銷貨毛利	180	(32)	-	14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44,156	4,304	-	48,46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775	-	254	3,029
累計未休假獎金	2,054	(24)	-	2,030
買方稅率影響數	26,763	(7,475)	-	19,288
銷貨退回估列數	827	297	-	1,124
課稅損失	12,169	-	-	12,169
合計	<u>\$ 156,353</u>	<u>(\$ 4,223)</u>	<u>\$ 254</u>	<u>\$ 152,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 9,829)	\$ -	(\$ 2,883)	(\$ 12,71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95,146)	(5,126)	-	(100,2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0)	437	-	(92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1,406)	1,406	-	-
合計	<u>(\$ 107,741)</u>	<u>(\$ 3,283)</u>	<u>(\$ 2,883)</u>	<u>(\$ 113,907)</u>
		<u>(\$ 7,506)</u>	<u>(\$ 2,629)</u>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 年度	最後 扣抵 年度	申報數 /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	已認列遞	遞延所得 稅資產認列 數
				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 減課稅損失	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 減課稅損失	
本公司						
105	116	申報數	\$ 66,743	\$ -	\$ 66,743	\$ 11,346
子公司-美西車王						
98	118	核定數	\$ 75	\$ 75	\$ -	\$ -
99	119	核定數	15,049	15,049	-	-
100	120	核定數	24,285	24,285	-	-
101	121	核定數	26,258	18,112	-	-
102	122	核定數	38,002	36,360	-	-
103	123	核定數	15,914	14,678	-	-
104	124	核定數	30,058	30,058	-	-
105	125	申報數	22,061	22,061	-	-

4. 本公司未就美國子公司-Regitar U.S.A. 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5,638 仟元及 81,02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40,788	\$ 722,368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8,994	\$ 172,25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4.16%	25.33%

8.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車王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REGITAR	州稅:美國阿拉巴馬州稅法	適用稅率6.65%
	聯邦稅:美國聯邦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34%
DUROFIX	州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	適用稅率8.84%
	聯邦稅:美國聯邦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34%
車王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MUK	英國稅法	稅率視所得額而定，適用率20%

(二十四)每股盈餘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3,905	98,547	\$ 0.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3,905	98,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905	98,637	\$ 0.8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2,716	98,547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2,716	98,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2,716	98,722	\$ 1.6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81	\$ 76,2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29	13,9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32)	(5,82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022)	(15,6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791	17,022
本期支付現金	<u>\$ 69,447</u>	<u>\$ 85,7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908	\$ 34,322
退職後福利	1,210	1,230
總計	<u>\$ 36,118</u>	<u>\$ 35,552</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子公司-REGITAR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YTT LLC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計算係參考工業區內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定，租期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為期5年，並於民國104年1月1日重新簽訂新約，重新簽訂後，租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USD 38仟元及USD 36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USD 450仟元及USD 437仟元。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USD 464仟元	USD 451仟元
1至5年	USD 1,477仟元	USD 1,941仟元
總計	<u>USD 1,941仟元</u>	<u>USD 2,392仟元</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83,367	283,36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271,241	280,942
		<u>\$ 554,608</u>	<u>\$ 564,3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民國 105 年 10 月間，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生產之胎壓偵測器產品提起智慧財產爭訟，該訴訟案業經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在案，目前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已經由第三方律師鑑定分析為不侵權，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爭訟之專利權之有效性尚處於爭議中，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可能性較低，故於財務報表中並未估列任何損失準備。

2. 背書保證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它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車王寧波	\$ -	\$ -	\$ 164,125	\$ 160,843
DUROFIX	64,500	64,500	65,650	65,650
DUROFIX	6,581	6,581	12,009	12,009
合計	\$ 71,081	\$ 71,081	\$ 241,784	\$ 238,502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依銷售特定產品之銷售淨額之4%計算，若銷售淨額超過每年保證額之部分，以銷售淨額3.5%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5	\$ 7,560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幣別/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元(USD)	\$ 133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②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③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④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英鎊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366	32.25	334,304	3%	10,029
歐元：新台幣	6,827	33.90	231,435	3%	6,943
日幣：新台幣	10,871	0.2756	2,996	3%	90
美金：人民幣	471	6.99	3,292	3%	99
歐元：英鎊	1,895	0.8558	1,622	3%	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6	32.25	41,151	3%	1,23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90	32.83	396,854	3%	11,906
歐元：新台幣	1,762	35.88	63,221	3%	1,897
日幣：新台幣	45,255	0.2727	12,341	3%	370
英鎊：新台幣	3,190	48.67	155,257	3%	4,6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3	32.83	14,541	3%	436
美金：人民幣	4,920	6.57	32,332	3%	97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0,929 仟元及利益 12,313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 2,980 仟元及 2,806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798 仟元及 13,802 仟元。

利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②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33 仟元及 2,9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 ①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公司亦於各結算日審視貿易應收帳款之結餘，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 ②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海外及台灣各註冊金融機構，而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相信其信貸質素屬可接納。
- ③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④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

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有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c. 應收票據：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d.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e.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①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②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③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00,495	\$ -	\$ -	\$ -	\$ 600,495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	-	-	240,000
應付票據	29,683	-	-	-	29,683
應付帳款	219,829	-	-	-	219,829
其他應付款	115,743	44	179	-	115,9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531	2,531	5,062	434,062	444,186
合計	\$ 1,208,281	\$ 2,575	\$ 5,241	\$ 434,062	\$ 1,650,1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38,786	\$ -	\$ -	\$ -	\$ 738,786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	-	-	240,000
應付票據	27,754	-	-	-	27,754
應付帳款	217,253	-	-	-	217,253
其他應付款	114,989	123	30	-	115,1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18,000	34,358	71,006	331,359	454,723
合計	\$ 1,356,782	\$ 34,481	\$ 71,036	\$ 331,359	\$ 1,793,65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及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66,201	\$ -	\$ -	\$ 66,201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35	-	-	2,835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2,770		2,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5,964	195,964
合計	<u>\$ 69,036</u>	<u>\$ 2,770</u>	<u>\$ 195,964</u>	<u>\$ 267,77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36	\$ -	\$ 33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64,694	\$ -	\$ -	\$ 64,69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21	-	-	2,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82,902	-	-	82,90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3,141	193,141
合計	<u>\$ 150,517</u>	<u>\$ -</u>	<u>\$ 193,141</u>	<u>\$ 343,65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902	剩餘所得折限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8.11%-8.26%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5,661	股息貼現模型	權益資金成本率	6.7%-7.55%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1,40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19,818	資產評價法	流動性貼水	9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
司股票					高，公允價值愈
	102,802	股息貼現模	權益資金成本率	7.81%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
		型			高，公允價值愈
	70,521	可類比上市	流動性貼水	80%	乘數愈高，公允價
		上櫃公司法			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任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資金成本	± 5%	\$ -	\$ -	(\$ 3,935)	\$ 3,797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 5%	\$ -	\$ -	(\$ 10,918)	12,491	
			\$ -	\$ -	(\$ 14,853)	\$ 16,288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任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資金成本	± 5%	\$ -	\$ -	\$ 704	(\$ 703)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 5%	\$ -	\$ -	(\$ 8,928)	10,406	
			\$ -	\$ -	(\$ 8,224)	\$ 9,703	

8.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10.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是	59,985	-	-	1.80%	(註三)	-	營運週轉	-	無	-	224,371	\$ 448,742	註五
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0.50%	(註三)	-	營運週轉	-	無	-	5,072	\$ 10,145	註五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下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

註四：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之資訊。

註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1)	\$ 448,742	66,990	64,500	64,500	-	2.87%	897,483	Y	N	N		
1	REGITAR U.S.A. INC.	DUROFIX, INC.	註2(2)	137,549	11,780	6,581	6,581	-	0.96%	275,09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2).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孫公司之背書保證。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1,879	\$ 44,322	4.93 \$ 44,767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0,976	24,024	1.28 43,286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7,500	54,571	13.23 46,525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6.67 18,115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0	78,348	10.10 39,136
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221,265	191,829
					11,543	4,135
					232,808	\$ 195,964
				評價調整	(36,844)	
					\$ 195,964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1,898	\$ 11,898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412	8,638	8,638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67	466	466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11	1,176	1,176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19	561	561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4	114	114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64	501	501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17	17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7,285	23,371	23,371
					45,665	45,665
					\$ 69,036	\$ 69,036

註1：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8,310	15%	出貨後180天內 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 30-90天收款	\$ 76,818	15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0,420	13%	出貨後180天內 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 30-90天收款	78,655	15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卓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託加工之進貨	510,504	51%	月結後180天內 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90 天內支付	(170,247)	(68)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4%-16%。

附表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註1	銷貨收入	\$ 338,310	出貨後30-60天內收取	1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註1	銷貨收入	310,420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1	銷貨收入	33,367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510,504	月結後180天內支付	2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69,291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註1	應收帳款	78,655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1	應收帳款	14,602	-	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註1	應收帳款	76,819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1	應付帳款	170,247	-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1	應付帳款	9,217	-	0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損益	損益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益單投資業務	\$ 743,289	\$ 743,289	45,485	100	\$ 868,632	32,211	32,211	32,211	32,211	32,211	註四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639,003	639,003	20,920	100	887,711	54,272	54,272	-	-	-	註一、註四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200,928	104,286	3,469,990	100	(19,079)	(22,061)	-	-	-	-	註一、註四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買賣業務	98,695	98,695	100,000	100	609,725	30,751	30,751	30,751	30,751	30,751	註四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56,104	50,477	50,477	50,477	50,477	50,477	註四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SERVICOS EM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服務業務	-	142,094	-	0	-	-	-	-	-	-	註三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0,723	119	119	119	119	119	註四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巴士製造及銷售	155,014	63,457	8,178,000	24	134,743	(166,202)	(166,202)	(166,202)	(166,202)	(166,202)	註二
卓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達系統研發及服務	6,000	-	600,000	20	6,000	-	-	-	-	-	-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15.18%上升為23.89%，因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於105年3月31日將其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MOBILETRON SERVICOS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仍在辦理有關程序中。

註四：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生產、買賣。	\$ 20,970	1	\$ 639,003	\$ -	\$ 639,003	\$ 54,272	100%	\$ 54,272	\$ 887,711	\$ -	註3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生產、買賣。	2,283	2	-	-	-	2,116	100%	-	10,44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額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639,003	\$ 1,346,225

附表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510,504)	(51)	\$ -	-	(\$ 170,247)	(68)	\$ -	-	\$ -	\$ -	-	\$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其他
								-				無

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經營業務及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電子和電動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等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電子部門	電動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938,867	\$ 386,577	\$ 2,325,444
部門稅前損益	\$ 242,231	(\$ 76,554)	\$ 165,67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8,136	\$ 1,495	\$ 9,631
利息費用	14,036	4,967	19,003
折舊與攤銷	77,475	19,617	97,092
部門資產(註)	-	-	-
104年度	電子部門	電動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921,510	\$ 537,526	\$ 2,459,036
部門稅前損益	\$ 302,399	(\$ 57,173)	\$ 245,226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4,201	\$ 3,595	\$ 17,796
利息費用	14,702	6,190	20,892
折舊與攤銷	70,596	31,457	102,053
部門資產(註)	-	-	-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2,325,444	\$ 2,459,036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65,677	\$ 245,226

(四) 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汽車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整流器、撞擊器、電鑽、起子及電動打釘機等之製造、買賣及銷售。

	105年度	104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 2,325,444	\$ 2,459,036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886,480	\$ 12,998	\$ 1,006,305	\$ 15,823
歐洲地區	416,303	-	188,428	-
中國大陸	378,935	209,906	385,118	259,021
亞洲其他	269,217	-	241,682	-
英國	172,351	37,780	408,175	40,560
中華民國	148,354	742,686	134,192	738,900
南非	34,652	-	36,016	-
澳洲	19,018	-	25,010	-
巴西	110	-	34,110	-
加拿大	24	-	-	-
合計	\$ 2,325,444	\$ 1,003,370	\$ 2,459,036	\$ 1,054,30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226,607	電子	\$ 271,804	電子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29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楊明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4827138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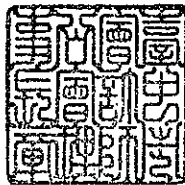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明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